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64港元之價格向認購人或其代名人(其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發行30,273,437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每股認購股份0.64港元之認購價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之五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8.58%，及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78港元折讓約17.95%。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因此，建議投資者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28%，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79%。認購股份將根據董事會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約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375,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之業務擴展、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

* 僅供識別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向認購人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Vivo Ventures Fund Cayman VI, L.P.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之有限合夥企業)。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及於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並無持有或擁有任何股份。於認購事項完成時，預期認購人或其代名人(持有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股本約6.79%之股權)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認購人為Vivo Ventures之第六隻基金，專注於生命科學之風險投資公司，其管理之資金超過650,000,000美元。認購人現從其275,000,000美元基金中撥付資金，以投資於大有可為之生物科技及生命科學公司。

憑藉超過90年之生物科技之科學及營運專長，Vivo Ventures協助其投資組合公司發展公司策略、安排特許權協議及策略聯盟、招聘主要管理人員及收購新產品及技術以加速增長。其現時投資組合包括於生物製藥、特殊性製藥及醫療設備領域之超過60間私人及公眾生物科技公司。

認購股份

30,273,437股認購股份(總面值為1,513,671.85港元)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415,575,000股已發行股份約7.28%，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445,848,437股股份約6.79%。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獲配發及發行時將彼此之間及與於認購股份發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由本公司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認購股份

每股認購股份0.64港元之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78港元折讓約17.95%；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86港元折讓約18.58%；及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76港元折讓約17.53%。

認購事項之總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及支出))估計將約為19,20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0.634港元。

認購股份乃經本公司及認購人參考股份之近期成交表現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董事會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並無股份已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獲發行。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董事會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本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認購人於呈交有關根據本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任何公佈予聯交所前(如上市規則規定)滿意對該公佈之審查；
- (c) 本公司遵守有關根據本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適用證券法律；
- (d)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 (e) 本協議之各訂約方獲得與發行認購股份及訂立本協議及本協議各訂約方之表現有關之所有其他所需同意書、授權或其他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之同意書、授權或批准，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可能規定之任何監管或任何政府授權；
- (f) 並無任何法律、任何有關政府機構一方之監管或其他政府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香港及開曼群島)會禁止本公司按本公司之業務規劃進行其業務或禁止建議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予認購人之落實；
- (g)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止之期間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h) 於完成日期前認購人可合理要求出示有關其他文件、證據及事項；
- (i) 於有關日期後及截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之所有時間，保證仍屬真實及準確，猶如於緊接完成前各日重申；及
- (j) 認購人於香港成立一特定用途之工具，以持有認購股份。

倘若認購協議之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前達成，則各訂約方有關或根據認購協議之所有權利、責任或義務將停止及終止，任何訂約方不得就因認購協議所產生之任何事項向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惟先前違反認購協議所述之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則除外。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須於緊隨本公佈上文「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達成後之五(5)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及時間)完成。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因此，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乃一家以研究為主導及以市場為導向之生物製藥公司，專注於中國市場。透過於中國之營運附屬公司，本公司於中國開發、生產及推廣專利醫藥產品。本公司所建立之醫藥產品銷售及分銷網絡覆蓋中國大部份省市，推廣自行研發之產品及海外引進之產品。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籌集額外資金之機會，以供本公司作營運資金及日後投資用途，同時增強其財狀況及擴闊本公司之資本基礎。最重要的是，其讓本公司能夠與於生物科技及醫藥業務方面富有經驗之金融投資者締結策略夥伴。藉著認購人在美國生物科技界之龐大網絡，其有助促進本公司日後締結產品引進、技術轉讓等合作關係，擴闊本公司產品組合及加強本公司持續增長之能力。憑藉已與Sigma-Tau Finanziaria SpA締結之業內夥伴關係，認購人這位金融投資者之加盟，將為本公司未來發展提供強勁及具策略性之股東基礎。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375,000港元)將用於業務擴展、資本開支及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人向本公司承諾，只要認購人仍為股份之持有人，認購人將盡力介紹彼於美國地區所投資之公司予本公司，及促成本公司與於美國地區之該等公司就產品於中國之權利進行討論及研究。因是項聯繫，本公司正獲介紹若干產品以供評審，並可能很快展開進一步商討。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經本公司及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認購協議之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未曾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之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415,575,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於(a)本公佈日期；及(b)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認購股份獲全數認購）：

	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股權架構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Defiante Farmaceutica, S.A	123,850,000	29.80	123,850,000	27.78
Huby 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1)	120,290,625	28.94	120,290,625	26.98
High Knowledg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16,000,000	3.85	16,000,000	3.59
Dynamic Achiev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8,000,000	1.93	8,000,000	1.79
<i>董事</i>				
李小羿	35,110,000	8.45	35,110,000	7.87
李小芳	1,504,375	0.36	1,504,375	0.34
李燁妮	2,740,000	0.66	2,740,000	0.61
陳友正	1,190,000	0.29	1,190,000	0.27
詹華強	300,000	0.07	300,000	0.07
<i>董事小計</i>	<u>40,844,375</u>	<u>9.83</u>	<u>40,844,375</u>	<u>9.16</u>
認購人	-	-	30,273,437	6.79
其他公眾股東	<u>106,590,000</u>	<u>25.65</u>	<u>106,590,000</u>	<u>23.91</u>
總計	<u><u>415,575,000</u></u>	<u><u>100.00</u></u>	<u><u>445,848,437</u></u>	<u><u>100.00</u></u>

附註：

1. Huby Technology Limited及Dynamic Achieve Investments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李小芳女士及李燁妮女士共同擁有。
2. 此等股份由High Knowledg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李小羿博士之配偶呂淑冰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呂淑冰女士持有之權益被視作李小羿博士之部分權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盡力」	指	審慎人士渴望取得結果之努力於類似情況下使用，以盡快取得該結果，然而，其不得視為要求有關人士採取破例或不合理措施，該等措施會以嚴重及不可挽回方式干擾或損害其業務營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與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或仍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認購股份
「完成日期」	指	緊隨本公佈「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及時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即緊接簽訂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認購人」	指	Vivo Ventures Fund Cayman VI, L.P.，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之有限合夥企業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64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30,273,437股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保證」	指	本公司及認購人作出並載於認購協議之聲明、擔保及承諾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李小芳女士、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為執行董事；Mauro Bove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位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載於創業板之網頁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www.leespharm.com上。